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22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16	青云科技	2024/5/1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黄允松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 14.04% 股份的股东黄允松先生，在 2024 年 5 月 11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黄允松先生提请公司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汇亚大厦 25 层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议案》	√
11.01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1.02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11.03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11.04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1.05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1.06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1.07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1.08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1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至议案 11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或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2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特别决议议案：9、10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12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相关董事及其关联方。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11.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议案》			
11.01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1.02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11.03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11.04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1.05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1.06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1.07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1.08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1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